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5/1
22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小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政府间森林小组工作方案。
4. 将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其他事项。

95-24721 (c) 280895 280895 290895

说明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Rev.1)第23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关应选出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议事规则第24条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适用于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政府间森林小组在其第1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所需要的主席团成员。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政府间森林小组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按照第15条的规定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项目3. 政府间森林小组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26号决定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以寻求共识并为促进一切种类的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制定协调的行动建议。为履行其任务,森林小组将集中注意归入五个相互关联类目中的11个问题。森林小组预期将向委员会1996年第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委员会1997年第五届会议提交最后结论和政策建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森林小组第一届会议应考虑是否需要将其任务在一些适当的分组中加以划分,并解决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工作的方式。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的拟议工作方案和组织方式(E/CN.17/IPF/1995/2)

项目4. 将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载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1995/72/Add.1),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26号决定核可,该说明预计森林小组将于1995年举行一届会议,1996年举行两届会议,1997年举行一届会议,每届会议都为期一周。

项目5. 其他事项

- - - - -